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安排、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参照了同行业其他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参照了同行业其他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鉴于此，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刚、汪邦虎、黄立才
2024 年 4 月 22 日